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3號

原告 江云晏

蔡昀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

被告 瑞華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江云晏部分：請求保費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,000元、國定假日工資29,500元與提繳88,992元至原告江云晏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50,170元。

(二)原告蔡昀嬛部分：請求保費差額21,89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8,100元、國定假日工資32,700元與提繳100,512元至原告蔡昀嬛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93,208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43,37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保

費差額外均屬之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5,8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 $\times$ 2/3=2,28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70元（計算式：3,750元－2,280元=1,4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于萱